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修訂
民國 95 年 07 月 28 日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本校學系（研究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，訂定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評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系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。
 - （二）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。
 - （三）教師赴國內外學術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。
 - （四）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教師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師法第 17 條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、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七）所屬本系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系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六人委員候選人，報請所屬學院院長遴選之。
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系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系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系評

會委員時，視為自然辭職，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系另行補選之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- 六、 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系評會之決議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審議通過之情事之外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同意為之。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併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系評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系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
- 八、 系評會討論之事項如與委員本人有利害相關之提案時，應行迴避。

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

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各系（所）主管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。

- 九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院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